

国际金融机构区域性金融机构是什么？

国际金融机构区域性金融机构编辑国际金融机构国际清算银行国际清算银行是根据1930年1月20日在荷兰海牙签订的海牙国际协定，于同年5月，由英国、法国、意大利、德国、比利时和日本六国的中央银行，以及代表美国银行界利益的摩根银行、纽约花旗银行和芝加哥花旗银行三大银行组成的银团共同联合创立，行址设在瑞士的巴塞尔

什么是金融机构？什么是金融机构？我国金融机构是如何分类的？

金融是指货币资金的融通，金融机构是指专门从事货币信用活动的中介组织。我国经过十几年的改革和发展，现已形成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包括政策性金融机构、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我国金融机构按其地位和功能划分大致有以下四类：(1)货币当局，又称中央银行，即中国人民银行。(2)银行。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又分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合作银行以及住房储蓄银行。(3)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国有及股份制的保险公司，城市合作社及农村信用合作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交易中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4)境内开办的外资、侨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包括外资、侨资、中外合资的银行、财务公司、保险机构等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业务分支机构及驻华代表处。